金門縣 鄉(鎮)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			1		1		1			1
申	姓名	別	□ 男 □] 女	出生	日期	□民國	年	月 日	鄉(鎮)公所收件章
請	身 分 證 字 號 日		世居	三月	日並	整入	電話			
基基	户籍鄉鎮村里鄰	街	路 段	巷	弄號	樓	手機			
本	轉 匯 帳 金融機 □土地銀行 分行 户 資 料 構名稱 □ 郵局 代	號				帳 號		ı		收件序號:
資	您是否曾變更姓名(含冠姓)? 原姓 (供戶籍資料查核用)	名:_		申						核發放資格,於戶政
料	(供戶籍資料查核用)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 有 □ 否				请 資訊系統查詢您的戶籍資料					
檢	- 为为超上及画彩本 [] 为 [] 古				□ 同意 □ 不同意 (須檢附戶籍謄本)					
附	二、土銀(或郵局)存摺封面影本 □ 有 □ 否									
	三、其他文件:□ 有、				結二、申請人切結申請之內容均屬實,如有不實,願負擔					
證	□ 否。				一切法律責任,並繳還不法所得慰助金。內					
				容						
件					申請人: 簽章:					
鄉	申請資料是否齊全。 □是 □否 現是否設籍本縣。 □是 □否	_	現設籍金門 政務終止前						符合規定 民國	定。 年 節起發給慰助金。
鎮	年齡為 55 歲至 64 歲。□是 □否	事務	上。		日 亚 1 1 144	工 小狼 個	, , ,	複	不符合表	見定。原因:
公所初		所查	□ 符合] 不符台	>				
核		核								
	初核機關核章:		查核機關核	(章:				複	核機關核	章: